

#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泰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叠加机遇，按照“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总体部署和创新制胜工作导向，紧扣全域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使命定位，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优服务，科技创新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不断提升。

1. 主动公开。2023年，通过泰安市科学技术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6条，其中履职依据类21条、机构职能类6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类99条、规划信息类3条、

统计信息类 6 条、人事信息类 6 条、其他法定信息类 15 条。此外，通过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有关栏目公开通知公告类信息 125 条，市内动态类信息 175 条，图片新闻 6 条，规范性文件 2 件，政策解读 2 件，规章文件 0 件，按期公开公文法规、财政财务信息、人事任免、工作动态、专题栏目等信息，对失效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标注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常态化解读。

**2. 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2023 年，市科技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0 件，其中网络申请 0 件，纸质申请 0 件，当面申请 0 件，比上年减少 1 倍；结转下年办理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规范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内容发布，实时更新调整公开目录，实现文件库动态更新；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公开“三审”制度；落实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产业链信息发布及政策文件意见征集、发布、解读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办文办会及时向公众公开。按照要求完成局本级规范性文件梳理、汇总、上传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我局各项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截至12月31日，“泰安科技发布”微信公众号拥有粉丝数1549人，发布信息282条。为加强管理，我局“泰安市科技局”微博于11月停止更新并申请注销，“泰安科技发布”头条号11月停止更新并已完成注销。

**5. 监督保障。**完善门户网站管理机制，确保网站有序运行，同时强化对门户网站信息的督促检查，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各科室负责的栏目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加大对网络宣传信息及需公开发布的信息内部审核力度，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审核要求，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加强的地方：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解读形式相对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进

一步围绕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抓好“阳光科技”工作，服务高水平科技强省建设。针对政策文件及企业、民众关心热点，通过图文、专家解读等形式，做好各类政策解读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 元。

###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 印发《泰安市科技创新“双十工程”实施意见》，重点围绕全市 13 个产业链（集群），采取“揭榜挂帅”、“竞争立项”方式，鼓励产业链企业联合协同攻关，将技术攻关项目资金直拨企业，为成果转化项目定制融资解决方案。启动实施“百名专家泰安行 百家企业进院所”行动，建立起泰安市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紧密的常态化交流机制，转化科技成果、解决技术难题、引进高层次人才。

(2) 开展“双十”攻关和转化，实施“卡脖子”技术难题攻关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 10 个以上。开展科技企业梯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50 家以上。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

### 3.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市科技局共收到人大建议 8 件，其中主办 7 件；收到政协提案 32 件，其中主办 16 件；40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均按照要求吸收采纳、办理完成。

为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市科技局不断完善办理机制，创新办理举措，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取得新实效。8月下旬，完成全部建议提案办理。

（1）严格办理程序，确保工作实效。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明确办理时限、要求和具体责任人。召开会议，对承办科室和具体承办人进行专题培训，确保办理效果。严格办理时限，所有建议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文、办理和答复意见上报。对重点督办建议提案实行点对点跟踪督办，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2）创新办理机制，完善办理举措。充分沟通，将做好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办理前，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建议提案背景，为办理工作打下基础。办理中，通过书面等形式进一步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办理举措。办理后，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反馈吸收采纳结果。

（3）把握热点难点，切实解决问题。将建议提案纳入决策范畴。在办理结束后，借鉴吸收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深入挖掘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形成建议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的良性互动，为推动工作发展提供思路。针对代表委员关注度比较高的难点、热点问题，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 利用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市科技局有关市科学技术奖励、技术中心创新建设、科技创新工程申报、重点实验室建设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

(2) 利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结果公开栏目及时更新涉及我局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答复情况，增强群众对我局工作的了解，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3) 广泛征集意见，重大政策决策发布前进行意见征集，《泰安市支持技术转移政策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泰安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相关政策进行问卷调查，持续了解政策实施落地情况。

(4) 利用“双百行动”“双十工程”通过多方位、多渠道了解全市产业链（集群）和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我市产业与企业发展的技术与创新、成果推介、产学研深度融合。